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

下列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

倘具資格出席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於就召開處理委任／競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擬提名某位人士(提名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被提名人士」)，股東須按照下列程序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

1.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所有股東有關提名建議，書面通知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澤街八號 OCTA Tower 三十樓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函件須註明公司秘書收。
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該被提名人士的全名、(ii)個人履歷及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其不時指定的規定披露)、及(iii)提名股東及被提名人士的聯絡資料。該書面通知須由提名股東簽署，並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和同意本公司刊載其個人履歷及資料。
3. 該書面通知可於有關召開處理委任／競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翌日開始至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的期限內送達本公司，惟該期限最少應為時七(7)天。
4.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書面通知，則須考慮該股東大會需否延期，以便(i)評估被提名人士是否為合適的董事人選；及(ii)本公司應否就該建議於相關股東大會最少十四(14)個實際天數前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聯繫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澤街八號 OCTA Tower 三十樓。

- 完 -